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細則**」），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新細則**」），當中將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及之前所做的所有修訂，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